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0〕2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桂教人〔2014〕51号）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0—2021 学年（2020 年 9 月—2021 年 7 月）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选派支教走教教师

支教走教工作由各设区市统筹，以就近就便、市县调剂为主，主要采用“市支持县，县支持乡”的方式进行，鼓励跨市支教，由受援市和支援市自主商定。根据各市汇总上报的支教走教需求，2020—2021 学年全区计划选派支教教师 1434 名（安排到“三区”县非义务教育阶段支教 218 名，安排到非“三区”县支教 1216 名）；计划选派走教教师 2169 名（安排到“三区”县走教 985 名，安排到非“三区”县走教 1184 名）。各市选派指标见附件 1。

二、培训“三区”教师

2020—2021 学年，我区将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培训计划，为“三区”县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 150 名左右（每

个“三区”县可选派3名教师参加),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是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重要举措, 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 将该项计划作为优化当地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 加强组织领导, 并指派专人负责。同时, 加强对计划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严肃走教支教纪律, 对支教走教教师进行跟踪管理, 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为支教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 严格经费使用。2020—2021 学年自治区支教走教经费已全部到位, 各市要严格按照桂教人〔2014〕51 号文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选派工作经费, 并按照规定的经费标准制定经费使用方案, 如数将补助资金下拨给个人。支教经费只能补助从城市学校到乡镇及以下学校支教走教的教师, 不得补助从乡村学校到城市学校跟岗学习交流的教师。同时, 必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不得挤占或挪用选派工作经费。

(三) 规范选派程序。各市要加强业务指导, 确保所辖县(市、区)按要求落实支教走教教师和参加培训教师等选派工作, 督促各方及时签订三方工作协议。签约后, 各地自行确定选派教师的出发方式、出发时间等派送事宜, 确保支教教师按时到岗。请各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将本市《广西中小学支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广西中小学走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

表》(附件3)及《选派工作经费使用方案》等材料报我厅教师工作处。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舒艳,0771—5815205。电子邮箱:hsy@gxedu.gov.cn。材料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1918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2020—2021学年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选派指标表
2. 广西中小学支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
 3. 广西中小学走教教师签约情况统计表
 4. 广西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三方工作协议书(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6月14日

